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制	所/系/科	一至四年級		每一學分學分費	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12300	1450	依本校電腦資源使用費辦法之規定每學期收取 300 元	依每學年招標金額收取 (103 學年度每學期 200 元)	
	資訊工程系	12300	1450			
	商業設計系	12300	1450			
	室內設計系	12300	1450			
	多媒體設計系	12300	1450			
	流通管理系	10400	1450			
	財務金融系	10400	1450			
	企業管理系	10400	1450			
	會計資訊系	10400	1450			
	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10400	1450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400	1450			
	碩專班	商業設計系	12300			3600
資訊工程系		12300	3600			
企業管理系		10400	3600			
備註	1. 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第 5 學期起(不含休學)，如僅碩士論文尚未完成，而未修習其他課程者，不須繳交學分費。 2. 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及多媒體設計系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950 元，其餘各系碩士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800 元。 3. 陸生、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學制	所/系/科	一至四年級		每一學分學分費	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大學部	護理系	17960	7700	1100	依本校電腦資源使用費辦法之規定每學期收取 300 元	依每學年招標金額收取 (103 學年度每學期 200 元)
	美容系	17960	7700	110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7960	7700	1100		
	資訊管理系	17960	7700	950		
	資訊工程系	17960	7700	950		
	商業設計系	17960	7700	950		

學制	所/系/科	一至四年級		每一學分學分費	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大學部	室內設計系	17960	7700	950	依本校電腦資源使用費辦法之規定每學期收取 300 元	依每學年招標金額收取 (103 學年度每學期 200 元)
	多媒體設計系	17960	7700	95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4980	6540	800		
	財政稅務系	14980	6540	800		
	財務金融系	14980	6540	800		
	會計資訊系	14980	6540	800		
	流通管理系	14980	6540	800		
	應用統計系	14980	6540	800		
	企業管理系	14980	6540	800		
	應用英語系	14980	6540	800		
	應用日語系	14980	6540	800		
	應用中文系	14980	6540	800		
	休閒事業經營系	14980	6540	800		
保險金融管理系	14980	6540	800			
備註	1.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 學分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2. 陸生、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其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學制	所/系/科	五專前三年		二專 五專後二年		每一學分學分費	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專科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7020	5660	9890	6270	800	依本校電腦資源使用費辦法之規定每學期收取 300 元	依每學年招標金額收取 (103 學年度每學期 200 元)
	會計資訊科	7020	5660	9890	6270	800		
	保險金融管理科	7020	5660	9890	6270	800		
	企業管理科	7020	5660	9890	6270	800		
	應用英語科	7020	5660	9890	6270	800		
	應用日語科	7020	5660	9890	6270	800		
	創意商品設計科(含菁英班)	7020	5660	9890	6270	800		
	資訊管理科(含菁英班)	7020	5660	9890	6270	800		
	護理科	7012	6605	9702	8104	1100		
美容科			9702	8104	1100			
備註	1.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 學分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選修前三年課程佔多數者，依低班收費；選修後二年課程佔多數者，依高班收費；比例相同者，依低班收費)。 2. 陸生、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其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